

瓊州府志卷之十四^上

經政志八^{鹽法}

唐

乾元元年瓊山寧遠振州等縣有鹽近海百姓煮

海水爲鹽遠近給^{新唐書地理志}

宋

高竇春雷瓊融崖儋萬安州鹽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來設東南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兩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元豐三年廣東漕臣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上經政 鹽法

一

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

矣^{宋史食貨志}

明

廣州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提舉司一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及湖廣廣西各府州歲入太倉鹽課銀一萬餘兩^{明史食貨志}

洪武間置感恩馬裊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大使各一員隸海北提舉司共管竈戶正丁五千二十四丁辦鹽不等丁有上次而引因之引有

大小而鹽亦因之共科鹽六千二百五十三引一十二觔八兩歲運廉州新村鹽倉上納正統間知府程瑩奏准折米六千二百五十二石七斗八升一合改納本府廣豐倉宏治間復折銀納廣盈倉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正德初鹽法僉事吳廷舉查復優免

按洪武初竈戶除里甲正役納糧外其餘差徭科派等項皆蠲免後州縣不恤鹽丁科役增擾至吳廷舉查申事例除十年一次里甲正役依限輪當并甲內清出軍人照舊領解其辦鹽一丁准其二丁幫貼買絕民戶田糧隨糧之多寡編差之大小只令僱役出錢不當力役有妨煎鹽其將田詭寄竈戶內者逐一清查改正使竈戶不致虧損奸弊亦可清革

萬曆間御史龔懋賢復爲榜以禁橫征并奏裁臨川大使併入新安徵課米四千八百三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并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一分八釐

大小英感恩場原額辦鹽正丁八百一十八丁共鹽一千七十一引五十觔折米一千七十一石

一斗二升該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
天順間感恩場禾豐杜村三廩竈丁爲海寇殺掠
遺正丁二百三十丁共鹽二百三十引三十觔
俱發大小英感恩舖前四廩賠納奏准大引折
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不拘父子每丁歲辦課
米一石五斗五升嘉靖末又慘罹兵寇逃死者
眾額丁虧損各場官復每丁加派花燈及火工
竈甲柵長等役竈□□累懋賢按瓊乃令各場
刻石示禁

萬曆四十五年查點大引四百一十四丁每丁辦
鹽六百一十五觔折米一石五斗三升七合折
銀四錢六分一釐小引三百六十五丁每丁辦
鹽四百一十觔折米一石二升五合折銀三錢
七釐大小引正辦人丁七百七十九丁其鹽引
米銀額數仍舊

九年禁私販鹽竈丁赴鹽法道告納銀充餉每
年感恩馬裊樂會各稅銀五兩小民肩擔背負
以資衣食者不在禁例

三村馬裊原額辦鹽正丁一千一百九丁共鹽一
千四百十七引二百三十觔折米一千四百十
七石五斗七升五合該銀四百二十五兩二錢
七分二釐萬曆二十四年徵課米一千二百八

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每石折銀一錢該銀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萬曆四十五年仍舊

陳村樂會場原辦鹽正丁八百二丁鹽一千二十六引一百十二觔八兩折米一千二十六石三斗八升一合該銀三百七兩八錢八分四釐萬曆二十四年徵課米四百九十五石五斗七升一合銀數仍舊

按會同志稱本縣太平都二圖陳村樂會廠竈戶坐落符村麻敷洪武十四年間開設十五年王官政作亂二廠竈丁被害無遺鐵引

無徵至正統八年始定每鹽一大引折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每丁課米一石五斗五升博頓蘭馨場原額辦鹽正丁一千四百九十七丁共鹽一千九百十三引二百七十觔折米一千九百零十三石六斗七升五合該銀五百七十四兩一錢二釐萬曆二十四年徵課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共銀四百七兩七錢三分七釐

新安場仍照原額辦鹽正丁六百十一丁每丁辦鹽一引共鹽六百一十引三百六十觔折米六百十石九斗該銀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萬

歷四十五年見徵課米四百三石九斗該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添派銀三分四釐水脚銀一兩九分五釐又添派銀八十兩四十一年議併入榔包抽補抵額

臨川場原額辦鹽正丁一百六十七丁共鹽二百十四引九十觔折米一百十四石二斗一升五合該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萬歷二十四年徵課米二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國朝

本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舖前廩又併徵三村馬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上 經政 鹽法

五

裊場永和廩原額辦鹽人丁九百六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四百零八兩五分二釐五毫附載鹽餉銀一十兩 儋州博頓蘭馨場原額辦鹽人丁一千一百九十七丁共派徵鹽課銀三百八十七兩零四分五釐五毫 萬州新安場原額辦鹽人丁三百六十三丁九分派徵鹽課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 崖州臨川場原額辦鹽人丁二百一十丁共派徵鹽課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臨高三村馬裊場原額辦鹽人丁六百五十丁共派徵鹽課銀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文昌縣陳村樂會廩

原額辦鹽人丁八百零七丁共派徵鹽課銀二百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九毫又附載鹽餉銀五兩 會同縣併征陳村樂會場調懶馭原額辦鹽人丁一百七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九十六兩四錢零六釐五毫 陵水縣併徵新安場嶺脚馭原額辦鹽人丁四十丁共派徵鹽課銀一十二兩正 昌化縣併徵小南馭原額辦鹽人丁一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五兩八錢三分五釐 感恩縣併徵馬嶺馭原額辦鹽人丁四十五丁共派徵鹽課銀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七釐

以上府州縣辦鹽人丁照額徵解內有逃絕係各場攤賠足額康熙二十二年二十六年內增餉及按丁加課徵解

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兩廣巡鹽御史二十八年有商人在鹽院衙門鑽充瓊州總埠瓊州府張萬言恐累民具詳兩院批准不設瓊民賴焉

瓊州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原額大引竈丁四百二十丁每丁應徵課銀四錢六分一釐零小引竈丁四百一十五丁每丁應徵課銀三錢七釐零共竈丁八百三十五丁徵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零

康熙二十年編審報絕丁除永和馭在臨高縣額
徵外尚存絕丁課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
五釐零每年在存丁內賠補足額

一項附載鹽課銀一十兩在竈換賣丁挑鹽墟市

二十年又奉文按產鹽斤加增照廣濟橋例每萬
斤增餉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一
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五釐零

二十六年又將大引竈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竈丁
增課銀二分共銀二十兩零九錢三十二年奉
文減半計加徵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上 經政 鹽法

七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五坵池漏八百三十五個例
無編徵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大小英感恩場通共徵銀五百零七兩九
錢零二釐奉文歸瓊山縣徵解

儋州博頓蘭馨場原額竈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
七分共徵課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零
蘭馨場竈丁一千二百五十八丁七分每丁徵
課銀三錢零七釐零

馬嶺馭竈丁一十九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
釐零

小南馭竈丁四十八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九

釐零

康熙二十年屆編審冊小南廩開除絕丁課銀一十兩零二錢一分四釐零每年在現丁內賠補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產鹽觔加課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零共加銀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

二十六年奉文每丁增銀二分共加銀二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上 經政 鹽法

八

嘉慶二十五年清查沙田池漏各被海水坍沒二千零五十四坵個竈丁逃亡一千零五十四丁七分奉文豁免加增銀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實尚竈丁二百七十一丁共徵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沙田原額共一千三百二十五坵池漏一千三百二十五個除嘉慶二十五年清查海水坍沒外尚存沙田二百七十一坵池漏二百七十一個例無編徵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儋州實徵鹽丁課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臨高縣三村馬裊場原額竈丁八百三十一丁每
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一釐零共徵課銀三百八
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

康熙二十年編審冊報在瓊州府經徵大小英感
恩場併三村馬裊場永和廩內開除絕丁課銀
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每年現丁內賠補足
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
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銀一百
七十兩零五錢九分六釐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七坵池漏八百三十八個例

無額徵課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臨高縣實徵丁課銀五百五十七兩一錢
二分三釐零

崖州臨川場原額竈丁二百一十丁每丁徵課銀
三錢零七釐共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
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
三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二十六年又奉文小引竈丁每丁徵銀二分共徵
銀四兩二錢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二
兩一錢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二兩一錢

沙田二百一十坵池漏二百一十個例無課銀併

歸竈丁輸納

以上崖州實徵丁課銀九十五兩八錢七分

萬州新安場原額竈丁四百零三丁九分每丁徵

銀三錢共徵課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內

有嶺脚馱鹽四十丁徵銀一十二兩係陵水徵

解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

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

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康熙二十六年奉文每丁增銀二分共銀八兩零

七分八釐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四兩

零三分九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四兩零三分九釐

沙田原額四百三坵池漏四百三個例無課銀併

歸竈丁輸納

以上萬州實徵丁課銀二百五十二兩九錢八

分七釐

文昌陳村樂會場原額大引竈丁三百五十三丁

每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二釐零小引竈丁三百

五十三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零共計竈

丁七百一十四丁共徵課銀二百七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

一項故絕缺額鹽課銀三十四兩零五分零在現丁內賠補

一項附載鹽課銀五兩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

二十六年又奉文大引竈丁每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竈丁每丁徵課銀二分共增課銀一十七兩八錢一分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徵銀八兩九

錢零五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八兩九錢零五釐

沙田七百一十四坵池漏七百一十四個例無課

銀併歸竈丁輸納

以上文昌縣實徵丁課銀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會同縣調懶厥原額竈丁二百零九丁大引鹽二百零九引額徵鹽課增餉銀二百七十兩零三釐內故絕竈丁三十丁大引三十引現存竈丁攤賠足額

以上各場通共額徵鹽丁課銀三千四百六十

兩七錢五分七釐零

按瓊屬四面環海遍地產鹽均係竈丁自煎
自賣並無發帑收鹽配引轉運等事前代俱
設提舉場免埠商轉運今一併裁省課銀歸
府州縣經理每年照額徵收完解

瓊州府志卷之十四下

權稅

宋

熙寧十年以前置瓊州萬安珠崖三務額皆五千貫以下諸州鹽折銀有差

元豐二年瓊管奏海南收稅較船之丈尺謂之格納其法分三等有所較無幾而輸錢多寡十倍賈物自泉福兩浙湖廣至者皆金銀帛物直或至萬餘緡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器牛畜之類直纔百一而概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不至海南遂乏牛米請自今用物貴賤多寡計稅官給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一

文憑聽鬻於部內否則許糾告以船貨給賞詔

如所奏

宋史食貨志

三年安撫使朱初平等言每年省司下四州軍買香官吏並不據時估值沉香每兩只支錢一百三十文科配香戶受納者多取舫重又加息耗因緣私買不在此數以故民多破產海南大患無甚於此其廣州外國香貨及海南客旅所聚若置場和買未爲過也詔從之

李燾續通鑑長編

元

設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船司例至元己丑設至大四年罷

明

初設本府稅課司及萬州文昌等局屬州縣帶徵
至嘉靖間司亦裁革併入瓊山縣河泊所
商賈所徵與河泊所及各州縣地土所產物力所
出者皆差定鈔額折徵銅錢歲解府庫備官員
俸鈔凡十四項

曰商稅鈔

曰門攤鈔

曰稅契鈔

曰比附鈔

曰海菜鈔

曰茶課引油鈔

曰關油鈔

曰起稅鈔

曰地利鈔

曰窑冶鈔

曰紙劄鈔

曰貨屋鈔

曰酒醋鈔

曰戶口食鹽鈔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二

共鈔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九錠一百九十三文折
納銅錢五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文該銀八百
七兩四錢一分四釐每鈔一貫折錢二文五貫
爲一錠折錢一十文七十錠折銀一兩

宣德四年令廣東廣州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
倍候鈔法通止

明會典

商稅銀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

車船鹽稅一百三十八兩四錢

檳榔舖稅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

花藤牛稅一百二十兩五錢三分五釐

比附地利茶課窑冶酒稅共銀四十四兩五錢八

分五釐

戶口食鹽銀六百七兩一錢九分三釐

正德十四年廣州置鐵廠以鹽課提舉司領之禁

私販如鹽法明史食貨志

按明代權稅之使自萬曆二十六年千戶趙承勛奏請始命李鳳於廣州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劊用為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為攘奪沒其全資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士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鷄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三

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引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銀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為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然則權稅之為民患從可知矣同上

國朝

瓊州府經徵

牛稅銀四百零九兩六錢六分零四毫

白沙田租舖稅銀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

係白居沙

住商民
辦納

新坎沙窰埠稅銀五兩

商稅銀二百九十兩

海口地稅銀六兩四錢四分七釐

以上共徵稅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

四毫

內除海口地稅銀發修天
后廟外餘收徵解充餉

瓊山縣

榔椰稅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三釐五毫

車稅銀七十二兩

酒稅銀六兩

李茂沒官田租銀九兩九錢八分五釐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四

地利窑冶茶課銀二兩二錢四分四釐

抽收官地租銀八兩

薪稅補餉銀三百零五兩四錢一分三釐七毫

稅契原額徵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十六兩六錢

六分六釐七毫雍正六年奉文每契價一兩稅

銀三分又徵科場銀二分每稅銀一兩徵火耗

銀三分此頃銀兩儘徵儘解嘉慶二十四年奉

文北較瓊屬向無溢羨無可比較仍照原額解

司各州縣同

當戶每名徵餉銀五兩查當戶開閉無定每年儘

徵儘解

以上共徵銀六百一十六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

澄邁縣

酒稅銀三兩

榔榔稅銀一十九兩六錢零五釐四毫

東水港地稅銀三十兩

牛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三分七釐

稅契原額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

六分七釐

當戶七名每名餉銀五兩共銀三十五兩

以上共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五錢零九釐四毫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五

定安縣

榔榔稅銀四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九釐

車稅銀三十二兩

牛稅銀二百六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

地租銀九兩

門攤商稅銀七錢九分七釐

酒稅銀二兩五錢

薪稅補餉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四釐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以上共徵銀九百四十八兩零六分三釐

文昌縣

牛稅銀二百零三兩八錢二分三釐六毫

榔榔稅銀二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八毫

薪稅補餉銀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三釐四毫

李茂田租銀三十一兩六錢二分六釐三毫

上稅銀一百一十兩

原本府
經徵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毫

酒稅銀三兩

北門官地租銀九錢

官地租充時憲書價銀一兩五錢二分五釐

以上共徵銀一千零四十六兩零八分六釐八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六

毫

會同縣

榔榔稅銀五百九十一兩四錢八分四釐

車稅銀一十八兩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六百二十二兩八錢一分七釐

樂會縣

渡海牛稅銀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七釐

榔榔稅銀三百兩零八錢零九釐三毫

船稅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

薪稅補餉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以上共徵銀四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九釐七毫

臨高縣

酒稅銀三兩

門攤商稅銀六兩一錢六分一釐

榔榔稅銀七兩六錢零八釐九毫

渡海牛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三分七釐

王宗沒官田租銀四十兩零四錢四分八釐四毫

薪稅補餉銀一百零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七

七毫

以上共徵銀四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

儋州

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五毫

榔榔稅銀一十兩零三錢三分六釐八毫

船稅銀八兩

酒稅銀六兩

地租稅銀四錢七分

田舖租稅銀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七釐三毫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毫

內除田舖租一頃撥銀四十兩補歸感恩縣
差頃內湊支餘歸徵解充餉

以上共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七錢零七釐三毫

昌化縣

榔榔稅銀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六毫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一十五兩七錢零八釐六毫

萬州

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

榔榔稅銀七百兩零五錢四分五釐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八

薪稅補餉銀二百四十七兩零五分九釐

龍吟崗口并收地租銀二兩五錢

萬陵東澳商銀三十五兩

李茂陳德樂段官田租銀二十五兩六錢三分五

釐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毫

以上共徵銀一千三百零九兩八錢二分零七
毫

陵水縣

牛稅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四分四釐二毫

榔榔稅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

門攤商稅銀一兩二錢六分八釐五毫

船稅銀一十兩

酒稅銀一兩五錢

議追修造營兵器械黎米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當戶二名每名餉銀五兩共銀一十兩

以上共徵銀三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八釐

崖州

花藤稅銀三十五兩六錢

撥補本州
差支經費

榔榔稅銀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九

門攤商稅銀七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

酒稅銀五兩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毫

以上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四

毫

感恩縣

稅契銀八兩科場銀二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共徵銀一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以上各州縣通共徵雜稅稅契當餉等項銀七

千四百四十兩零一錢二分八釐六毫

各州縣雜稅已經豁免各款附列

奉文豁免瓊山萬州文昌昌化四州縣禁海缺徵

銀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二釐

又豁免瓊山臨高定安文昌樂會會同昌化陵水

感恩九州縣牛薪等稅共銀一千五百七十三

兩二錢零四釐

一豁免瓊山縣渡海生牛稅銀三十兩河北所稅

銀一十四兩四錢

一豁免樂會縣酒稅銀二兩門攤商稅銀一兩九

錢一分一釐四毫

一豁免文昌縣新添椰青稅并船頭充餉銀五十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權稅

十

兩抽收船稅一十四兩五錢零七釐六毫又椰

青稅銀一百兩文昌縣舖前青
文昌縣舖前青
藍司徵解充餉

一豁免陵水縣新稅補餉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

六分六釐乾隆十一年
乾隆十一年
豁免

一豁免崖州渡海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五

分六釐六毫抽收船稅銀一十兩新稅補餉銀

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九毫比附鈔錢

七百文折銀一兩

一豁免昌化縣牛稅銀七十兩零四錢七分六釐

二毫船稅銀一十五兩酒稅銀一兩新稅補餉

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零五釐門攤商稅銀三

兩八錢三分四釐

一豁免感恩縣牛稅銀四十四兩零四分八釐四

毫船稅銀三兩酒稅銀一兩薪稅補餉銀二十

一兩七錢二分門攤商稅銀一兩九錢九分二

釐六毫

以上共豁免銀二千八百九十一兩四錢三分

零七毫

附

聖天子殷郡殷伯以于保需赤為再懷請憲臺承積流弊布事竊惟其大要不外

弊興未利除除縱弊使兩端民某之前官已日詳於閭矣宣若猷積布年德切與托之
倍諸其空利言溥何其異效故神不以若速就德其被弊萬之大恩者垂而後祛世之豈不功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經政 豁除積弊事附

十一

地偉同歟其瓊南賦三州十縣袤延數千里一切正供與內

堯天國舜日百年之下而養獨凡有屬派累未固除已至今哺為民腹共者嬉如遊某於

稅前等稟項各是州也縣查雜此稅各內項牛共稅徵薪銀四魚千課二船百稅八門十攤一商

全兩書數雖十各年邑來多俱寡派不徵同抵均補屬或有派額入無排着門限於戶賦或役

戶勻酒入店歇丁店米舖戶或零星入抽榔派其或間派豪強牛胥隻役或在端車

需索外層其層剝州削縣流弊累無至窮今惟前崖賢州非牛不薪知船此稅項業之經

當人除而特以能未建得其常人未功遇亦其必時主耳聖某謂賢必明遇良非交常

聖主當陽贊遠而邁德唐虞以我隆今臺績媿臯夔恩覃百粵實當世

非常登之人又席值之大可有為某於時無去一月內之檢疾

查舊卷業經前院列奏冊請備悉免密奉顓請奏豁并聲明乾

硃批該成部例密阻於具部奏議續非經斷自駁未蒙允准固知此事格於

宸衷積底弊止終乃不半能載除以派來累望終澤不之能心免無海日外不窮神民馳流於害仍無
北闕而者蠲又除復之派詔入尚排未門下烟逮戶於矣南派天在目養見牛派之家排者門又烟復戶

入按於牛會隻計徵雖收欲矣禁將之欲而禁勢之不此能項將錢欲糧聽載之在而賦小役

苛民徵脂雖膏欲有聽限之既而經心任實土有作所貢不何安堪間又嘗有就此近額巡外查之

耆進老二莫三不父蒸而向諮化詢然民類事皆勸掣以農露桑肘教日以求禮升讓勺衆

言之不愆暇而而袖猶手有坐此視派是累真之與追民呼痛靚癢此不情相形關若也避某瀆

民撫請衷命自對思茲身窮為黎民實牧懷既內不愧能伏為惟民憲除臺害受又不能為

朝廷股拂肱拭心自膺嘉之應寄州正牧為擢民署興瓊利守除此弊又之某日不某世蒙之憲

不知言遇或宜言竭有誠不盡職是之負時憲若臺坐知視遇地之方深之恩流憲弊臺知又而

何鼎取不焉君不窮外再窮憲呼恩顛奏莫請及豁某免亦將來失憲機臺會榮下陞

國家之效不力能宣為猷百虛姓糜興廉利俸除其弊有上之辜之於不拔能擢為之鴻慈不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經政 豁除積弊事附

十二

亦大倘哉或且有積執弊派相徵沿以日繩久長將吏來仍又循在舊官轍行則之重日累

久稟勢覆必樂官會民縣交劉令本年船二月項內稅奉羨前一督節憲已那經批據兩

實冊稟通覆詳在請案豁嗣亦奉在司案查尚議未臨奉高各縣憲諮批詢示案但內此復項經

派世累萬非不憲能臺奏不免惟請某豁沐亦恩最深戴德最厚故不

避煩累瀆已敢久再倘密邀摺浩稟請伏鴻懇恩賜造察無奪疆念之海外福澤窮

九重下恃將沛見之恩綸百姓起如山之頌禱憲德與五嶺當

並其高厚嗣矣是兩則廣某督所院以策殷巡仰都望院於準憲密臺摺者會也

上諭廣東瓊於州乾府隆屬一應年徵七牛月薪二等六稅日銀欽四奉千二百餘

兩據該實督撫查零小此戶頃難稅以銀照尚舊有派無徵着等銀一語千思七

牛薪等有項着稅銀兩雖載在額全徵書輪例民應力徵未納免今拮已据查着明

將豁免東俾邊海府貧民不應敢有牛追薪呼稅之內擾無該着部銀即遵永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七

豁除積弊事附

十三

論山行縣欽此稅欽內遵一於項十無一月船內稅奉銀一檄十瓊兩州四府錢屬

竊惟行尚書免有言為德惟善政派在累養民養事民郡之伯道于務需

在為除民則祛燃熒眉猶之患積年切膚之弊則即不言利

而外小之恩已澤身倘除其積年切膚之弊則即不言利

國雜稅載在賦培役之全書與正瓊供一十體三徵州輸縣此向亦有率額土編

皆攤然商稅足等異頂者按乃其雜額內各有州牛縣稅有薪三稅四漁百課兩船一稅

可徵百問其至輪十納數之兩人之無同名究可其指實每屆之奏貨銷而雖無按貨

縣欵因奏其報缺而額徵無收之遂爾攤百派弊抵叢補生有數均十入地來丁各米州

有石按者養有牛派之入家排照門牛烟隻戶徵者收有者在椰在課車稅戶內酒加店徵者

始店自舖何戶年排其門間零地星方抽官派辦者理種不種善派則累紳不衿一有亦借不優知

錢免欺包隱之之弊以胥少報有將無作索之此弊莫告甲之窮得

朝 憫矣輸夫納同正為而外又有無着之項層層被剝良可

欲均輸赤則並應均輸外之乃崖州牛薪船稅業並經豁免

多矣又瓊山入地丁儋勻州榔州帶澄矣邁惟等臨州高縣定銀安米會稍

同樂會各昌官化期於彌補足額而窮之雙苦或已攤有在排

勝言借者此以資生業一乃今貧歲終之明勤歲動又畜徵養之一頻牛

原欲借者此以資生業一乃今貧歲終之明勤歲動又畜徵養之一頻牛

頭會箕歛胡尤能乖當政此體至某若檢查門舊抽卷稅經比前戶按科察錢司幾今於

陞行查嗣布蒙政前司督院馬在海署撫道王任奏請經除具乾隆屢

批該部密議具奏月經九日奉先於雍正十三年乾隆二

年編兩載前徵任之督撫清庸查以先於雍正十三年乾隆二

邊海不窮掩黎卷三此歎伏思陋例無可告籲某靜夜思維

上有陶生唐虞舜之君下必有臯夔稷契之臣憲臺名世間

聖天子

臺以實嶺今南日半之壁之舉金稷湯契股也肱此寄海之外心數簪十托年之然積則弊憲

事非之憲實臺與除不之實而民更之誰累待與哉不且累為不民當除論弊全但書當與論部其

閩議無也由蓋深全悉書民多間循疾明假舊如額此而項剖雜臣稅並事未親甚歷實間

稽民耶不伏甚祈累賜何以查前先是速五除年積間弊竟俾疏邊奏海請窮豁民有早案沾可

今膏之澤視倘昔仍官格於民於兩成累例害阻無於底部止議某恐西後蜀之庸視材今天亦南猶

上末有吏負受於恩深重報稱心切若緘默不言尸位素餐

皇恩憲

懃德而下原有心愧跡於採瘴擇鄉施窮行黎謹用將敢缺據額實各直稅稟列惟冊冀附恕呈愚

未憲敢鑒擅再便此合案先應具否稟通裁詳奪候訓批示司遵查行議彙為題請某除愚昧

縣書設積立弊派等書事耑隆糧九冊年及七管月民知問縣一楊切宗推乘收看過各割州

原侵奉漁憲之臺弊衙蓋門事撥雖充耑每一年而更權換無以久杜任盤立法包未攬嘗洒

豪不強善盤無踞如或法革久蠹弊鑽生充每甚年至更父換子之相說承徒兄為弟具朋文充或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經政 豁除積弊事附

十四

一竇邑叢之生錢茲糧奉咸憲歸臺掌據握鶴遂山至縣飛具洒詳詭檄寄行包裁攬汰侵飭漁

職無議派詳書仰名見色憲惟臺設別有弊總安書民九之名至經意管查推卑收邑過瓊割山

冊則籍總皆書藏即於派私書家之凡別民名問也買但賣各田總土書有散投居契在印外稅其

自飭推發收該過書戶推者收且者甲有圖並改不八投乙契圖印一稅甲竟潛向入該二書甲私

季以一圖任躲該避總差書獠造者送又簡之實每徵年冊錢籍糧呈分縣為用上印下飭二

期發收戶閱房詞按該冊狀冊民徵問收争職訟於糧上實年不九冊錢籍糧呈分縣為用上印下飭二

名累出者地紛畝紛數不一土吊名查一坵切段推註收某底都冊圖並甲無額的銀實若戶

印干某年其月中日任收某意某塗甲改銀茫若無干稽亦考並當時呈懸官料查該核總用

相書沿等由藏來匿已正冊久冊未蒙意混清搪造塞職遂伏嚴口加當不時呈懸官料查該核總用

廷自歲出額其正冊供籍雖如無此盈草缺率其漫柔無弱頭小緒民弊受將累何靡底窮在隨

身細家察者該三總名書又中於奸戶而倉最架點閣者三黜房革內暫各畱擇諳諳曉練而經有

查書 設一 局名 捐協 給同 紙該 張總 飯書 食等 令將 其歷 清來 造所 花存 名冊 實籍 徵逐 各一 冊口	一 地 面 山 出 塘 示 土 遍 名 諭 里 排 逐 一 戶 開 人 具 等 草 冊 將 本 名 遞 查 下 核 所 發 有	券 局 管 攢 業 造 憑 至 據 民 按 間 照 現 口 在 名 告 坵 爭 段 糧 額 丈 不 稅 清 糧 者 相 卽 符 吊 卽 驗 爲 契	戶 改 名 正 圖 其 有 冊 圖 式 總 擬 印 以 有 每 甲 圖 總 十 總 甲 散 每 務 甲 期 散 相 列 符 花 每 戶 的 名 實	空 下 白 註 以 明 便 田 酌 地 填 山 該 塘 戶 土 每 名 年 坵 買 段 賣 并 推 應 收 徵 過 銀 冊 仍 成 酌 繳 雷	造 縣 庶 細 幾 加 糧 核 額 明 不 用 致 印 混 發 淆 房 而 按 積 照 弊 徵 可 收 以 俟 永 五 杜 年 矣 一 至 次 奉 清	法 憲 查 檄 造 內 方 開 無 民 獎 間 竇 推 及 收 裁 過 汰 割 派 田 書 土 原 受 管 授 冊 根 籍 據 作 如 何 何 歸 立	間 併 買 一 賣 房 田 交 土 點 推 稽 收 察 過 辦 割 理 去 以 年 免 奉 貽 前 悞 撫 等 憲 因 王 職 飭 伏 發 查 推 民	圖 收 內 圖 粘 式 連 令 契 受 券 業 投 者 稅 勘 用 明 印 田 官 土 爲 坵 查 段 核 土 發 名 房 四 按 至 照 填 推 入	將 收 奉 註 頒 冊 契 立 尾 法 一 最 體 爲 遵 周 照 密 填 職 明 現 發 在 交 奉 管 行 業 頗 總 著 在 成 司 效 民 再	卽 牧 民 者 間 實 移 力 坵 奉 換 行 段 則 混 不 爭 特 互 飛 控 洒 之 詭 端 寄 亦 之 可 弊 止 可 息 以 至 永 派 杜	吏 書 耑 現 管 遵 官 裁 爲 汰 查 其 察 冊 則 籍 職 自 掌 應 有 專 歸 歸 而 架 稽 閣 察 房 嚴 令 明 經 亦 制 可 書	情 無 形 貽 一 悞 併 之 詳 虞 覆 矣 是 茲 否 奉 有 前 當 因 伏 職 候 謹 憲 將 臺 現 察 在 核 革 除 辦 理
--	--	---	---	--	--	--	--	--	--	--	--	---

瓊州府志

卷十四

下 經政

豁除積弊事附

十五